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下午在公司11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翔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对资产减值计提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在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为 416,966.87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78,920.92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,274.25 万元，2024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33,629.80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,363.03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,630,265.59 元，2024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03,937,669.08 元；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,113,277.18 元，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387,646,757.62 元。

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虽均实现盈利，但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因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

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制订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不断完善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国有企业薪酬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如下：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相应薪酬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之“五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。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及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